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庆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8）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571.176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402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2981271782	37,903,626.33	–	已于2023年7月20日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03004483625	154,917,988.03	–	已于2022年2月11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2001299223	138,794,958.77	–	已于2022年3月7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125,282,658.83	–	已于2023年12月12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068701	118,812,537.52	–	已于2023年7月21日销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14000003034	–	–	已于2023年11月28日销户
合计	–	575,711,769.48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5,958.8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51,734.31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内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实现年产350套VOC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50套泛半导体洁净室EHS处理装置（LOC-VOC）、200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PFCS污染物处理装置（L/S）、100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万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1.5万平米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的生产能力。	实现年产350套VOC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00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万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等。

2.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528.27	-3,300.00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1,881.25	3,300.00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合计	55,958.87	–	合计	55,958.87

综合考虑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PFCS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EHS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另外，鉴于当时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关键原材料供应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PTFE（聚四氟乙烯）等含氟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已不具备投资条件，经审慎评估，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后续不再实施。因上述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也相应进行调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并结合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调减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投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更好地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技术基础。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4,851.48	-4,376.79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15,276.45	95.20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3,847.39	57.03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27,758.99	–
合计	55,958.87	51,734.31	-4,224.5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益；

3.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截至2023年7月1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4.91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138,737.3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64,264.14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3001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ERP、OA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均已到期收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截至2023年7月1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4.91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公司相关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58.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34.31[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52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0%	2024年1-9月	–
		2023年	1,629.08
		2022年	7,448.18
		2021年	36,443.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528.27	9,228.27	4,851.48	12,528.27	9,228.27	4,851.48	-4,376.79	2023年7月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1,881.25	15,181.25	15,276.45	11,881.25	15,181.25	15,276.45	95.20	2022年11月25日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3,790.36	3,847.39	3,790.36	3,790.36	3,847.39	57.03	2022年11月25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	不适用
合计			55,958.87	55,958.87	51,734.31	55,958.87	55,958.87	51,734.31	-4,224.56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属于项目结余资金，经审议，公司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510.17	4,192.34	–	–	8,702.51	不适用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注]"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2023年7月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年7月-2024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3,331.19万元，实现效益为7,570.76万元；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ERP、OA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4	盛剑科技	2024/1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伟明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9.80%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在2024年11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9.80%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参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8）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永祥"）、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巨星"）、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发展"）、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巨星"）、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共计2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0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平塘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17.31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771.83万元，公司对泸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426.38万元，公司对古蔺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536.04万元，公司对屏山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5,588.43万元，公司对叙永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327.01万元，公司对安徽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523.52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4.40万元，巨星有限对彭山永祥提供担保金额为33.62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91.83万元。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37.50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55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899.58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95.50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36.04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782.69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80.00万元，实际为屏山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81.40万元，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0.00万元，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0万元，实际为广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23.54万元，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74.09万元，实际为乐山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77.67万元，实际为邛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6.60万元，实际为安徽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7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1.1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4年10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5,8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79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43.05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64.00	资阳嘉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8.60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74.92	阜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个月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31	黔东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个月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214.62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6.75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45.01	泸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6.04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221.18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67.25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7.01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注：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本次公司为屏山巨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的担保金额5,000.00万元，其中3,800.00万元调剂使用公司对彭山永祥的融资担保额度。

2、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3.62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83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40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黄碧华	优质养殖户	2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风险缓释金1500万元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谭颖	优质养殖户	20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5,22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9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2,93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6%。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291.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3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29%；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26%。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150,665,038股
持股比例	2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8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3%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0,665,038	29.54	89,810,000	84,810,000	56.29	16.63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735,038	29.55	89,810,000	84,810,000	56.26	16.63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1月7日总股本即510,070,177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2024年10月31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4/11/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的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肖土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

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电话：010-87521982

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7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3年全国中成药集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报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虽然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标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参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该产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

综上，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1-9月主营业务整体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